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专题九】股东权利

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权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权利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 1 次年会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权	特殊情形下，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股东大会由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
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 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 知情权

1. 股东会议知情权	定期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	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
2. 查阅、复制公司重要文件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 查阅会计账簿权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需书面请求公司同意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4. 报酬知情权	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专题十】股东诉讼

(一) 股东诉讼的种类

股东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侵犯公司利益
	股东直接诉讼	侵犯个别股东利益
	解散公司诉讼	公司出现僵局

(二) 股东提起诉讼的四种类型

1. 涉及解散公司的诉讼

诉讼提起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提起	
情形	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僵局)
	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1) 股东以知情权 (2) 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3) 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4)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	

2. 股东代表诉讼

原告	适用情形	先诉请求	结果	股东
①有限公司 股东 ②股份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	董事、高管违法、违规或违章，给公司造成损失	书面请求监事会 / 监事（不设监事会的）	拒绝 起诉或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起诉；	代表起诉（以自己的名义）
	监事违法、违规或违章，给公司造成损失	书面请求 董事会 / 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的）		
	情况紧急、不立即起诉公司利益将会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股东可以直接起诉			

3. 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乙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经理张某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业务发包给不知情的乙公司，致使甲公司遭受损失。李某是甲公司股东，甲公司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下列关于李某保护甲公司利益和股东整体利益的途径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 A.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张某 B.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张某
C.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乙公司 D. 李某可以书面请求甲公司董事会起诉乙公司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代位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由“监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侵犯公司利益，由“董事会”提起诉讼。该题目中，张某是经理，因此需通过监事会提起诉讼。

【专题十一】公司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股东大会）

1. 组成及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3) 审议批准 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 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提示】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则上采取召集会议的方式，但是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股东会	首次股东会	由 出资最多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设董事会的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不设董事会的	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履行职责的	监事会或监事召集并主持→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并主持

股东大会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监事会（召集并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集并主持）
------	--